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交城投与绿城等合作开发广州南沙 2018NJY-9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城投）参与合作开发南沙 2018NJY-9 地块暨南沙明珠汇项目（简称项目地块），中交城投拟以 150.57 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绿城致臻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绿城致臻）持有的杭州昭廉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昭廉）30% 股权，并按照在杭州昭廉的持股比例提供资金支付原股东垫付的土地出让金（含资金利息，年利率为 9%）不超过 30,125.67 万元，合计不超过 30,276.24 万元。

2. 绿城致臻为绿城中国的全资子公司，绿城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收购杭州昭廉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关联（连）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